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9,577	39.15%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5,662	39.16%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11,746	39.15%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9,788	39.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85,000	72,435	39.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8 人）			645,000	252,583	39.16%
合计（63 人）			830,000	325,018	39.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 63 人。

三、本次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5,018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834,777	325,018	114,159,79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834,777 股增加至 114,159,795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蕊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87%被动稀释至 30.78%，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5）5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63 人缴纳的认购 325,018 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 9,402,770.74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 325,018.00 元，余额人民币 9,077,75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